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汉语言文学专业

文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4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汉语言文学专业

文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305 6/14



B

417316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汉语言文学专业
文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太仓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3 字数: 48 千字

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0本

统一书号: 7135 · 214 定价: 0.45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目前，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

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中文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持制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6年11月

目 录

出版前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文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1
I 课程性质、任务和学习要求·····	1
II 课程内容和范围·····	5
第一编 本质论·····	5
一、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5
二、文学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反映·····	11
三、文学是语言艺术·····	14
四、文学的审美教育作用·····	15
第二编 构成论·····	17
一、文学作品内容的构成因素·····	17
二、文学作品形式的构成因素·····	20
三、文学作品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27
第三编 创作论·····	30
一、文学的创作过程·····	30
二、典型形象与典型化·····	35
三、意境与意境的创造·····	39
四、文学创作中的思维活动·····	43
五、文学的风格和流派·····	47
第四编 发生发展论·····	52

一、文艺的起源和社会生活对文学发展的影响·····	52
二、文学发展中的继承与革新·····	57
三、创作方法的演变及现实主义、浪漫主义·····	60
四、社会主义文学·····	66
第五编 鉴赏批评论 ·····	68
一、文学鉴赏的性质和意义·····	68
二、文学鉴赏的基本过程和一般规律·····	70
三、文学鉴赏的心理特征及差异性、一致性·····	73
四、文学批评的性质与作用·····	76
五、文学批评的标准·····	78
六、文学批评的原则、方法和批评家的修养·····	80
III 考试要求 ·····	83
IV 必读书和参考书 ·····	84
后记 ·····	全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中文专业委员会·····	86

汉语言文学专业

“文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I 课程性质、任务和学习要求

一、课程的性质和任务

(一) “文学概论”是一门系统讲授文学基本原理及基础知识的课程。它把人类社会历史的和现实的各种文学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努力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为总的指导,从理论高度和宏观视野上阐明文学的性质、特点和一般规律,属于文艺学范畴。文学理论来源于对文学实践及其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正确的文学理论,对文学创作、批评等活动能够起有力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文学概论”的内容,从横向看,它包括本质论、构成论、创作论、发生发展论、鉴赏批评论等文学本体的几大部分;从纵向看,它又密切联系着如文学社会学、文学心理学、文学语言学等外部交叉的多种学科知识。

(二) “文学概论”是大学中文专业的理论基础课之一。它与中文专业的其它文学课如“写作”、“文学作品选”、“文学史”等构成互渗互补而又互相推进的知识系统，都属于文艺学范畴。文艺学主要包括文学理论、文学发展史和文学批评三部分。三者相辅相成，联系紧密。文学理论有赖于文学史提供的大量材料和文学批评的成果，文学史和文学批评又必须以文学理论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中文专业的文学课程基本上包涵着上述三项内容，如“文学作品选”课就是对具体作家、作品的研究、分析。各门文学课程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重点研究同一对象——文学，从而达到文学知识和能力的相互转换和全面发展。当然，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各门课程的共有特征，但相比较而言，例如“写作”课更偏重于写作能力和写作技巧的实践，而“文学概论”则强调的是理论思维和理论运用，两者关系密切又有一定区别。

(三) 通过“文学概论”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系统地理解和掌握文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欣赏、评论文学作品的能力，提高文学素养，正确地分析古今中外的各种文学现象；为学生学习其它文学课程、进行文学实践活动(创作和批评)以及

从事语文教学、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奠定初步的理论基础。

二、学习方法和要求

(一) 自学考生要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这门课的基本内容和范围，认真学习和理解指定的教材，阅读马克思列宁主义文艺论著，务求对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有比较深入的领会，掌握得比较扎实。要在搞清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注意问题与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努力做到融会贯通。要力求准确地、完整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文学基本理论和观点，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灵魂，有根据现实变化发展理论的勇气和不断探索的精神，不拘泥固执个别词句和特定时间、地点的某些论点。

(二) 理论要联系实际，要广泛阅读一定数量的文学作品，尽可能熟悉中外文学史上的名著，并要用学到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去理解分析具体的文学作品和各种各样的文学现象。要密切关注当前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的现状和动向，把学习理论与文学实践结合起来，吸收新的理论成果，尽可能亲身参加一些文学实践活动(包括搞些创作、评论和进行

文学理论问题的探讨、社会调查)。

(三) 注意“文学概论”课和其它各门文学课程的内在联系,并致力于与有关学科间的互相沟通和融汇。要学好“文学概论”,不仅中文专业的各门文学课知识要沟通,文艺学系统中的各门学科要沟通,而且还要与哲学、历史、心理学甚至某些自然科学等学科的知识 and 研究成果沟通。这样才易于宏观地系统地理解文学现象本身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才能提高自己创造新知,和分析综合,把握整体的能力。

(四) 要注重自己实际能力的训练和提高,知识要转化为能力。“文学概论”的一些基本概念和观点当然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但学习这门课的目的不在于背定义、背条条,而在于实际运用这些概念、观点和理论较深地分析文学作品和文学现象,在于培养自己具有初步鉴赏、评论文学作品和研究文学现象的能力。知识转化为能力,必须通过创造性实践的途径。

(五) 自学考生应充分重视学习方法的重要性,在自学的过程中寻找到适合这门课特点以及自己具体情况的自学方法,加上刻苦努力,这才能学好“文学概论”。

II 课程内容和范围

第一编 本质论

一、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一) 文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反映的产物

1. 文学的意识性。文学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社会生活中的人和事、情与景启迪了作家的心灵,触发了他们各种微妙复杂的思想感情活动,从而产生强烈地要求用文艺的样式表达出来的欲望。作家的认识、情感、意志三者是合一的,它们都属于意识范畴。不仅作家的整个创作过程是一种意识活动,而且作为创作成果的作品也是社会和时代意识的艺术结晶。

2. 文学的社会性。作家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一定的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之中,他的意识和意识活动必然具有一定的社会性。人的意识,从本质上看,是一种社会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文学作品

既然是一种社会意识，那么从文学整体着眼，它便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3. 文学的独特性。马克思把人类的社会结构划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部分。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则包括两个层面，即政治、法律制度和宗教、道德、哲学、文艺等社会意识形态。文学比起政治及法律制度来说，距离经济基础要稍远一些，也就是说，它更加飘浮其上。上层建筑受经济基础制约，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就确定了文学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特定位置，以及它与经济基础的特殊关系。

4.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文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相反的观点则把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的关系颠倒过来，把文学与社会生活隔离开来，甚至局限于单纯从艺术本身去研究艺术问题，这都是不恰当的。

（二）文学是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

1. 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实质上是一个社会生活、作家和文学作品三者的关系问题。因为从社会生活到文学作品，必须经过作家心灵的中介即大脑的加工和改造才得以完成。在这个复杂的问题上，历来有不同的看法，大致上可以归结为“表现说”、

“再现说”和“能动反映说”。

2. 表现说。把文艺归结为作家的心灵表现，主张创作只需要从主观自我出发即表现说。表现说否认社会生活是文学作品的源泉，而把文艺仅仅看作是主观意识或心灵的产物，但它强调作家主体及意识的能动性和重要性，包含着合理因素。

3. 再现说。主张艺术来源于生活，并再现生活即再现说。再现说强调文学对生活的依赖关系和反映关系，但它轻视文艺家主观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否认艺术源于生活却可以高于生活，反映生活却又可以改造、创新生活，又带有片面性。

4. 能动反映说。能动反映说认为文学是作家对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是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这不仅肯定了文学作品来源于社会生活，反映社会生活，同时又强调了文学作品对社会生活的反作用，作家主观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在反映生活过程中的重大作用，文学作品的素材来自社会生活，生活是文学创作的原料基地，作家的大脑则是这原料的加工厂。自然形态的东西只有经过加工才能变成观念形态的东西。作家头脑的加工和中介过程不是照相机的摄取或镜子式的反射，而是复杂的精神劳动和思维过程；不是简单的反映，而是能动的反

映。作家的头脑不仅决定着文学反映生活的正确与否及其深浅程度，而且决定着文学作品对现实生活发生怎样的影响。

5. 从社会生活到作家再到文学作品，三者是一个完整的过程。表现说抹去了第一环节——社会生活，再现说则抽去了中间一环——作家的主观能动性，因而都是片面的。能动反映说把三者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加以研究，揭示出文学是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统一，是表现与再现有机结合。

（三）文学的真实性、倾向性和阶级性

1. 文学的真实性。

文学的真实性是一个复合结构，它包括主客体的统一，再现与表现的统一，可能与现实的统一，现象与本质的统一，个别与一般的统一，情与理的统一，通常是指文学作品的艺术形象符合社会生活所达到的程度。艺术描写的逼真性和内在情感的真挚性，都是文学真实性的必要条件。

生活真实和艺术真实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生活真实是指实际存在的一切具体生活现象，即生活的本来面目；艺术真实则是对生活真实的艺术概括和合乎审美逻辑的艺术推理或想象，是经过作家认识、加工和表现的生活真实。生

活真实是处在自在状态的客观存在，是艺术真实的基础；艺术真实是作家再创造的结果，带有合理的虚构性和倾向性，属于观念形态，是生活真实的升华。

艺术真实是优秀文学作品的基本属性。不同的文学流派对艺术真实往往有不同的理解或着重点，及与之相应的表现方法。

2. 文学的倾向性。

文学的倾向性是指文学作品中蕴含着的作家的创作目的、生活认识、爱憎感情和审美理想，它是体现在文学形象或意境中的作家主体因素本身固有的特征。作家的主体情志不同，文学作品的倾向性也就不同或不尽相同。

文学的倾向性包括情感倾向、思想倾向和审美倾向。这三者互相渗透、密切相关。在阶级社会里，思想往往具有阶级性，或具其某种色彩和影响，而政治思想则是阶级的思想和意志的集中表现，因此思想倾向又可细分为阶级倾向和政治倾向。人类也有共同的利益，因此也有一些共同的思想，值得具体分析。

3. 文学的阶级性。

文学的阶级性是指文学作品中所表现出的一定

阶级的思想、情感、意志和理想。文学的阶级性就是文学的阶级倾向性，是阶级社会文学的重要社会属性。

文学作品带有阶级性的原因，可从客观社会生活和作家主观思想感情两方面来看。

文学作品中阶级性的表现及其复杂性。大致上可以分为四种类型：阶级性比较鲜明的；阶级性比较隐晦的；阶级性比较复杂的，阶级色彩很稀薄甚至很难觉察的。

造成这种复杂性的根源，应该从文学反映的客体和主体以及文学本身的特点三方面来加以考察。社会历史的发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4. 文学的真实性与倾向性的关系。

真实性是倾向性存在的依据，倾向可以不同，但或隐或显总是存在的。倾向应该通过对现实生活的艺术把握和真实描写自然地显现。两者应是作品内在的辩证统一。一切成功的文学作品，它的倾向性和真实性总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

对于叙事类作品来说，应该让倾向从人物、情节和场面的生动真实的描绘中自然流露；就抒情类作品而言，必须做到意与境(或意与象、情与景)两方面的契合交融。